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曹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之提名曹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并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曹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2016年6月29日